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祖幼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，聘任谢锡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李翔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全录

吴瑛

刘雪生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